

厦门市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情况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中央下达农业产业发展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0 号），2023 年中央下达我市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3307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和渔业发展任务。按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和任务清单要求，设置 8 个方面，11 条绩效目标。

（二）我市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制定《2023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提前下达部分）分配方案》（厦财农〔2022〕13 号）、《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厦财农〔2022〕108 号）、《2023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使用方案》（厦财农〔2023〕11 号）、2023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分配方案》（厦农〔2023〕51 号），经市政府同意后，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同时将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解到具体支出方向，并将绩效目标随同资金文件一并下达。具体为：一是安排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360 万元，配套安排市级财政资金 154.3 万元。二是渔业发展资金 2947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方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受益农户 929 户、补贴机具台（套）数 1348 台、信息公开专栏开通率 100%、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68.81%。

2. 渔业发展方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奖补 28 艘、近海渔船更新改造 2 艘、远洋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 6 套，对渔业经济发展和改善海洋渔业资源起到明显的促进作用。

（二）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 1：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 ≥ 1511 台（套）。2023 年，全市补贴机具 1348 台（套），其中，集美区补贴机具 53 台、海沧区补贴机具 6 台、同安区补贴机具 555 台、翔安区补贴机具 734 台，除翔安区达到年度指标数外，其他三个区均未达到年度指标数。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指标 2：近海渔船更新改造 2 艘。厦门市思明区近海渔船更新改造完成 2 艘，于 2023 年 7 月建成。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指标 3：远洋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 49 套。2023 年补助了厦门永迅远洋渔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 6 艘远洋渔船的医用制氧机、直饮水机、海水淡化器、卫星通信、船位监测等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指标 4: 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奖补 28 艘。2023 年全市 4 家远洋渔业企业 28 艘符合要求的远洋渔船获得了远洋渔业国际履约能力提升补助，分别为：厦门永迅远洋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6 艘、厦门海信天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4 艘、福建省安达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2 艘、福建省远德胜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6 艘。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时效指标。

指标 1: 承担主体完成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补助的各项涉及生产性能测定的任务时间点均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一是 2023 年全市远洋渔业捕捞总产量 45194.5 吨，产值 27638.3 万元，远洋渔获回运 28331.4 吨。取得了明显的水产品稳价保供的作用，丰富了市民“菜篮子”，有效地落实“大食物观”，还促进了冷链、物流、加工等行业的发展。二是有效地促进了各远洋渔业企业国际履约能力的不断提升，各企业能更加主动参与全球渔业治理，促进了渔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三是有效促进了远洋渔业的转型升级，促进了远洋渔业地规范、有序发展。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年度执行中未

发现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指标 2：改善海洋渔业资源。一是国际履约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及相应的评估考核制度，支持了绿色、环保的资源利用方式，完善了可持续的产业发展体系。通过合理调控、科学布局和合理利用，有效减小了海洋捕捞强度，保护了国际渔业资源，为全球渔业可持续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二是更好地履行公海自主休渔、水生动物救助等国际责任义务，树立负责任的国家形象；三是不断推动各企业更好地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保障了渔业生产安全。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指标 3：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 1099 个。2023 年全市受益农户 929 户，其中，集美区 43 户、海沧区 6 户、同安区 500 户、翔安区 380 户。除翔安区达到年度指标数外，其他三个区均未达到年度绩效目标。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指标 4：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64.2%。2023 年，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68.81%，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服务对象对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0%。2023 年，结合机具入户核验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直接受益户数偏离

绩效目标原因。

1. 偏离原因。一是根据补贴政策调整要求，从 2021 年开始，我市只对部分补贴机具实行市级累加配套补贴，特别是针对往年我市使用补贴资金较大的拖拉机因补贴额每年下调 5%，农户购机的积极性下降。通过我市补贴系统查询，2023 年申请拖拉机购置补贴 15 台，与去年同期相比，拖拉机购置申请数量减少 88 台，少使用补贴资金近 100 万元。**二是**随着我市城镇化不断推进，用地紧缺，一部分农户到外地租地种植，在补贴额相同的情况下，都不回原籍地申请补贴。**三是**厦门耕地面积偏小而分散，农户土地流转意愿不强，农业种植仍以农户家庭为主，分散经营，规模化程度较低，大部分倾向购置小型机具，由于小型机具补贴额较低，总体上影响补贴资金的使用。

2.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国家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围绕我市农业发展需求，研究制定我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进一步优化补贴机具范围，合理测算补贴标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二是**继续开展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围绕农业生产机械化播种、移栽、收获薄弱环节，主动对接农业生产企业、家庭农场、农业（农机）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加强农机购置与补贴政策宣传，同时了解其对机具需求情况，引导购置先进适用的农机具，并将更多符合补贴政策条

件的机具列入补贴范围；**三是**结合我市农业主导产业特点，支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水肥一体化设备、植保无人机等机具，提高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四是在**符合补贴政策要求下，加大市级补贴资金叠加补贴激励，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持续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机的意愿，加快补贴资金使用进度。

（二）远洋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偏离绩效目标原因。

1. 偏离原因。一是个别企业未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投入计入固定资产科目，审计时不予确认，不符合相关补助要求；**二是**企业在资金需求摸底时，预申报的设备更新改造台（套）需求与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偏差。

2. 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我局将加强需求预申报的指导，不断提升预申报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加强申报项目落实工作的督导，用好用足补助资金。

四、绩效自评结论。

厦门市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情况为：优。